**关于2020年度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学部）：**根据总体工作安排，我校2020年度研究生（老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工作即将启动，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将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对象**

符合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老生），具体范围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在标准学制内注册在籍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具体范围参看《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细则》。

各院系（学部）严格按照学业奖学金的学校标准预算额度即博士研究生每年1.5万元/人，培养单位使用总额度：1.5万元\*符合条件的博士生人数；硕士研究生0.6万元/人，培养单位使用总额度：0.6万元\*符合条件的硕士生人数，不能超过总额度，且硕士研究生额度和博士研究生额度不能互用。

**二、奖励限额**

学业奖学金最高标准为博士研究生每年1.8万元/人、硕士研究生每年1.2万元/人。

**三、时间安排**

**1、即日起-9月6日**

各院系（学部）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确定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覆盖面、等级、奖励标准，自行制定评审实施细则，评审细则须在本单位公示不少于3天，并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电子版发送邮箱：fgao@mail.ecnu.edu.cn）。

各院系（学部）确定本单位获奖学生名单后，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9月7日-9月21日**

学校汇总、审核获奖学生名单后，进行不少于五个工作日的公示并签报学校批准。

**3、9月30日前**

完成学业奖学金发放工作。

**四、材料报备**

上报评选结果时，如有学生增减信息等特殊情况需在“备注”一栏中说明。相关学生信息及上报表格将于近日下发，请在9月6日前将经**院系盖章、领导签字**的**纸质版**评选结果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中北校区：大活504室，闵行校区：大活中心B区304室），并将**电子版**评选结果发送至联系人高帆邮箱。

**五、工作联系**

高 帆 62237559 fgao@mail.ecnu.edu.cn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0年6月17日**